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專上字第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冠宇
訴訟代理人　吳尚昆律師
　　葉思慧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翁榮財
被上訴人　　方敏郎
　　陳金川
　　蔡政達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植元律師
　　高華陽律師
　　楊家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專利權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09年1 月1 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技術審查官林育弘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陳忠行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于婷